

臺中市第 11303-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 447 等 20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豐原區公所：簡報 P.41 棄土車輛路線規劃進場動線行經圓環內市區道路，查豐原圓環內市區為公告之全天禁止砂石車行經路段，建議調整進場動線以避免及減少進入豐原圓環內市區道路。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皆集中設置於 12 米直興街，機車停車場又分為平面層及地下層進出口，請補充相關交管措施避免汽車離場與機車進出場產生交織衝突。
 - 2. P.4-13 請補充說明基地東側規劃內容，是否有規劃迎賓車道？若有設置迎賓車道請說明車行動線。
 - 3. 建請將地下三層無障礙車格位往上層調整。
- 三、 交通規劃科：地面層及地下一層無障礙機車位，建請調整靠近梯廳入口處，以利身障人士進出。
- 四、 交通工程科：
 - 1. P.4-13 停車場出入口距離兩側路口約 8 公尺，請在確認數值。
 - 2. P.5-7 垃圾車位建議退縮，並盡量遠離車道出入口，避免影響駕駛人視線。
- 五、 停車管理處：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一節，雖然機車格已調整為 393 席，惟需供比仍為 0.98，建議可依本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 1.75 進行推估，或再增加機車格位，避免未來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造成社會成本之負擔。
- 六、 巫委員哲緯：
 - 1. 建議補充分析鄰近的水源路及直興路口的交通衝擊。
 - 2. P.3-11 建議補充說明豐原區人口的變化趨勢。
 - 3. 圖 4.1-8 及圖 4.1-10 有誤，請確認。
 - 4. 基地周圍停車規劃建議如何？
- 七、 郭委員仲偉：
 - 1. 坪數規劃介於 35-40 坪，每戶住宅均以入住 3.0 人/戶進行

估算，每戶 1.0 席汽車位與 1.0 席機車位，是否低估。尤其機車供需比接近 1，是否會造成需求高過供給而漫溢至外，建議車位可再增加。

2. 雖參考鄰近建案推估運具使用比例，汽機車不到 8 成，但大眾運輸比例 12.1% 估計是否有高估狀況。
3. 因機車出場與汽車入場有交織，建議機車進離場應設置於右側以避免交織衝突。
4. 店鋪員工與顧客車位規劃區位請於空間圖上補充並說明。
5. 雖垃圾車進出時間均為離峰時段，且作業期間均派遣管理人員引導或指揮車輛及行人通行，然目前規畫仍對出場車輛及該路段通行車輛有所影響，建議垃圾車輛臨停應內部化。
6. 愛國街上有幼稚園，在施工車輛臨停設置於愛國街的適切性請再評估。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基地周邊停車需求高，因為離火車站較近，有關停車管制部分請再與當地里民協調討論。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太平區永新段冷凍倉儲廠辦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報告書中敘明因甲堤路現況封閉施工導致基地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呈現 D-E 級，請說明相關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期程，本基地開發前是否完成開闢。
2. 停車場出入口旁設有大型車停車格，請補充說明相關進出動線及管理措施，倘周邊道路開闢後恐與行經車輛交織衝突，影響周邊交通甚鉅。

二、交通規劃科：本案是否有訪客停車需求，請補充說明。

- 三、 交通工程科：車道出入口為雙黃線，倘開設缺口劃設網狀線且易有回堵車輛至出入口處，車輛如跨越進出，恐有安全疑慮，建議應有配套改善措施。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44 表 2.6-1，289 路公車資訊有誤，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敬請修正。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P.73 請補充 1F 機車平面停車場之場內行車動線，另出入口是否與大型車有交織，或設有實體分隔，亦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 2. P.90 圖 4.3-2 請補充裝卸車位車格尺寸。
- 六、 巫委員哲緯：
 - 1. 請加強說明大貨車進出的安全措施如何？包括大貨車與機車(及行人)的衝突管制。
 - 2. P.51 表 3.2-2 請確認員工上下班時間。
- 七、 郭委員仲偉：
 - 1. 建議臺中市近五年機動車輛登記數量之資料可更新至 112 年。
 - 2. 是否考慮車輛出入分開以降低車輛出入交織衝突。
 - 3. 請說明機車從入場至 2 樓之動線。
 - 4. 甲堤路為雙黃線，圖 5.1-1 施工車輛進場跨越雙黃線有違規之虞，且與圖 5.1-3 圖示不同，是否有誤。
-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 1. 請將進出動線軌跡圖面放大，以利檢視。
 - 2. 報告書內提到 8 米內縮道路是否會開放給民眾使用，請說明。
- 九、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 建議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第三次變更設計）

一、 交通行政科：目前停車格位數是否可吸納未來辦公室停車需求？

二、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報告書 P.40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彙整表內容有誤，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敬請修正。

2. 報告書 P.85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本處建議如下，敬請補充：

(一)倘施工時確有影響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部分，請於施工 14 日前通知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受影響客運業者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道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將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

(二)請於施工期間派員引導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位，以維護公車行駛及乘客安全。

三、 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分析停車場入行動線、雙節公車及進出車輛的動線衝突。

2. 報告中圖 4.1-3~圖 4.1-15 請加註比例尺。

3. 建議補充 iBike 及多元計程車的規劃。

四、 郭委員仲偉：

1. 施工行經車輛動線說明。

2. 成功路停車場出口與成功路 306 巷之車輛是否會產生衝突？若會請說明改善方案。

五、 許專門委員昭琮：施工車輛進出時間，應避免選擇交通尖峰時段(如 07:00-09:00 及 16:00-19:00)，以減輕對鄰近道路之影響。

六、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15 分